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李嘉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7187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272033_107D2346058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
日施行後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
金費用之時效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
4029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71871081